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雲縣中醫邦字第 22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主 旨：函轉雲林縣衛生局，重申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30 日公告
之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，詳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4 年 11 月 20 日雲衛醫字第 1040022228
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4年11月24日

收字第 358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泓銘 (05)5373488轉133
傳真電話：(05)5344076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49@ylshb.gov.tw

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.11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40022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30日公告之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，請貴院督導所屬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無故洩露病人隱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04年11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41668396號函暨本局104年2月4日雲衛醫字第1040001659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按旨揭規範第二點(二)規定，病人就診時，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；於診療過程，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。
- 三、依醫師法第23條規定，醫師除依前條規定外，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露。另依醫療法第56條之規定，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，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；同法第72條規定，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漏。醫療機構違反者，並得依第107條規定，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；其觸犯刑事法律者，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，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。
- 四、有關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將病人照片提供不特定人瀏覽，如未經當事人同意，涉屬無故洩露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之病人健康資訊，並不以「能辨識該特定個人」為要件，請確

實督導所屬，尊重病人隱私權，並落實於貴院日常作業中，提醒工作人員注意。

五、復按隱私權乃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之基本權利，無論病人或醫事人員均受憲法上之保障，如受他人不法侵害，依民法第195條及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辦理。

六、副本抄送各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確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 吳昭軍